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1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人乐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人人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ENRENLECOMMERCIALGROUP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NREN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慧明	王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传真	0755-26093560	0755-26093560
电子信箱	caihuimi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安信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起更换一名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2、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合同已经到期。公司决定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2,919,735.11	5,907,372,763.62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27,127.62	45,247,079.06	-6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24,054.60	36,293,205.57	-11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59,792.29	-107,625,219.96	9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1131	-63.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8	0.1131	-6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65%	-0.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87,117,802.52	6,200,985,554.75	-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2,647,078.94	2,246,319,951.32	0.7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68,011.60	报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68,011.60 元，主要为关闭以及调整门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398.14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49,398.14 元，主要为收到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30,000.00 元；收到节能补贴 100,350.00 元；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 330,526.68 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 76,500.00 元；收到南宁青秀区促销活动补贴资金 50,000.00 元；收到天津财政局零售业信息化建设资助款 172,200.00 元；收到深圳旧村改造景观工程补助 117,727.34 元；收到经济促进局应急储备补贴款 65,000.00 元；收到佛山价格调节基金及价格扶持款 58,000.00 元；收到其他零星补贴 449,094.1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8,07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8,075.37 元。主要为赔偿收入 4,750,321.71 元；呆账处理收入 11,751,303.71 元；赔偿支出 4,029,830.23 元；其他零星损益 5,526,280.18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7,024.36	本期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5,304.05	
合计	21,651,182.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 年上半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156,138 亿元, 同比增长 10.3%, 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其中, 商品零售 139,455 亿元, 同比增长 10.2%, 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8,143 亿元, 同比增长 26.6%, 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 11.6%, 较去年全年高 0.8 个百分点。中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 实体经济运行仍然比较困难。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累计同比下降 3.2%, 增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3.8 个百分点。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实施稳健扩张和多元化发展策略, 重点拓展浓缩性、社区型门店; 结合公司的发展继续优化商业布局, 进行门店结构调整, 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 提升门店盈利能力。报告期内, 公司新开设门店 6 家, 关闭门店 3 家 (包括 2015 年年报中已披露的 2016 年初处置的门店 1 家), 完成升级改造调整门店 11 家,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17 家门店。

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291.97 万元, 同比减少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71 万元, 同比下降 63.92%。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连锁经营, 主要业态包括大卖场、综合超市、浓缩型卖场、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及购物中心。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已华南、华北、西南、西北四大区域 10 个省 (自治区/直辖市) 30 多个城市, 开设了 117 家自营门店, 继续保持跨区域、全国性战略发展的网络布局。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3,291.97 万元, 同比减少 9.72%; 实现营业利润 2,292.79 万元, 同比下降 67.85%; 实现利润总额 3,790.74 万元, 同比下降 49.20%; 实现净利润 1,632.71 万元, 同比下降 63.92%。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集中关闭了 11 家门店, 处置 1 家门店, 同比经营规模相对缩小; 部分可比门店受整体行业继续下行的不利影响, 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业内竞争加剧, 销售收入下降的同时, 毛利水平走低。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 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32,919,735.11	5,907,372,763.62	-9.72%	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集中关闭了 11 家门店, 处置 1 家门店, 规模相对缩小; 可比门店销售下降。
营业成本	4,113,748,832.26	4,497,243,615.44	-8.53%	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对应的采购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	948,023,453.72	1,030,579,952.70	-8.01%	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集中关闭了 11 家门店, 处置 1 家门店, 对应租金、长摊费用、人工成本、电费等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23,174,442.22	265,528,294.52	-15.95%	主要是商品损耗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5,275,184.12	4,229,134.93	24.73%	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580,227.08	29,375,886.48	-26.54%	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毛利额减少、物业租金费用持续递增导致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792.29	-107,625,219.96	94.28%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1,539.84	154,356,447.78	-49.04%	主要是较上年同期理财产品款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01,747.55	46,731,227.82	55.15%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在未来 2~3 年内在华南、西北、西南和华北开设 68 家门店，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开业门店 57 家，募投项目累计资金投入进度为 87.75%，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意向性门店发展项目没能正式签约、或已签约项目因物业方延迟交付或解约等原因，造成部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计时间实施；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新开门店市场培育期延长，公司采取了相对稳健的新店拓展政策，放缓了新店拓展速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速度放缓；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 15 家，关闭及处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门店 4 家。

4、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6 年度的主要经营计划：开设新店 25 家，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盈利。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开设新店 6 家，受 2014 年和 2015 年集中关店及可比门店销售下滑等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33,291.9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2.71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3.92%。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营业收入	主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零售业	4,839,115,528.17	4,110,494,546.71	15.06%	-9.87%	-8.55%	-1.23%
分产品						
食品类	1,848,766,877.80	1,589,752,990.90	14.01%	-9.21%	-7.43%	-1.65%
生鲜类	981,376,115.33	864,556,649.05	11.90%	-0.84%	-1.87%	0.92%
洗化类	735,637,425.65	622,430,020.73	15.39%	-9.98%	-8.87%	-1.02%
家电类	296,654,542.12	277,146,790.86	6.58%	-10.34%	-8.55%	-1.82%
针纺类	160,068,168.36	112,236,170.26	29.88%	-28.32%	-22.79%	-5.02%
日杂文体类	235,818,680.17	157,971,441.27	33.01%	-11.99%	-8.46%	-2.59%
百货类	538,475,810.23	456,415,714.74	15.24%	-23.49%	-22.94%	-0.60%

服装类	42,317,908.51	29,984,768.90	29.14%	-	-	-
合计	4,839,115,528.17	4,110,494,546.71	15.06%	-9.87%	-8.55%	-1.23%
分地区						
华南区	2,038,213,864.71	1,720,856,765.33	15.57%	-9.31%	-8.41%	-0.83%
西北区	1,796,515,997.35	1,532,930,425.99	14.67%	-4.18%	-2.24%	-1.69%
西南区	584,938,198.86	499,540,713.95	14.60%	-18.92%	-18.14%	-0.80%
华北区	419,447,467.25	357,166,641.44	14.85%	-20.17%	-18.39%	-1.86%
合计	4,839,115,528.17	4,110,494,546.71	15.06%	-9.87%	-8.55%	-1.23%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01月28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0,000	86.89	86.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01月28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0,000	86.89	86.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年01月26日	2016年05月12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0,000	99.67	99.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40,000	2016年02月16日	2016年05月17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40,000	292.38	292.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6年02月18日	2016年03月24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20,000	61.37	61.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6年02月18日	2016年05月18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0,000	76.25	76.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6年02月18日	2016年05月18日	按产品期限及到期年收益率计算	10,000	76.25	76.25
合计			110,000	--	--	--	110,000	779.70	779.7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4月28日、2016年6月15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 2016 年 8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40）。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0,000,000	82,355,918.22	-191,849,879.85	133,458,145.57	-10,437,311.60	-10,385,478.68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8,000,000	40,641,054.36	-74,111,229.71	49,098,809.70	-8,601,654.15	-8,512,241.40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	85,038,262.67	-209,112,336.55	86,137,423.27	-16,013,008.60	-26,451,621.55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0,000	398,073,380.93	69,903,818.32	482,798,581.40	-10,719,747.57	3,861,514.51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2,000,000	316,253,101.90	-134,547,469.55	473,481,261.30	296,863.04	1,636,914.41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0,000,000	64,351,224.89	-108,580,165.94	94,937,441.42	2,941,524.45	3,572,936.2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	461,028,704.99	241,290,333.87	357,362,033.80	34,426,552.25	30,091,305.67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	2,029,104,308.63	131,503,463.21	980,329,405.90	15,299,592.48	15,784,462.52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	5,000,000	15,275,424.82	14,433,696.05	468,580.46	-4,006,072.36	-3,963,655.40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0,000,000	304,727,633.16	-89,227,332.68	685,591.43	-19,842,560.90	-19,799,644.19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	297,337,022.41	43,235,586.09	-	-2,917,450.11	-2,669,555.10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	16,958,526.90	-30,367,425.80	8,246,783.37	-5,455,024.16	-5,414,996.84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8,000,000	564,038,819.36	-147,322,272.69	59,664,578.54	-8,368,269.00	-8,347,899.83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0,000	2,491,717,784.06	894,176,114.21	1,759,218,047.47	84,578,719.53	76,556,970.75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	56,163,210.25	-488,378.23	97,936,149.72	5,860,590.15	4,546,031.82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	32,223,680.51	-110,766,539.91	47,724,909.60	-14,323,029.94	-15,491,664.57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0,000	225,174,280.00	40,963,850.69	508,208.93	6,427,897.58	5,585,116.21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	479,296,378.86	-122,739,289.48	209,788,234.50	2,209,482.60	3,068,093.31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	15,812,949.56	-55,602,313.96	23,925,761.73	-3,393,182.30	-3,377,882.24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	11,252,522.36	-42,077,524.67	18,234,883.82	-2,552,993.48	-2,424,196.73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120.64%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3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36.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6 年 1-9 月业绩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度集中关闭了 11 家亏损门店，处置了 1 家门店，2016 年 1-9 月业绩受亏损门店的影响减少，同时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关闭了 8 家门店对同期业绩影响较大。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16 年 4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6年1月12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经营战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6年1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研究部、安信证券、上达资本、天风证券、国信证券、和君资本、中再资本、融通基金、广发银行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经营战略、行业调查等情况。
2016年5月2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金公司研究部、瑞华控股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趋势、经营战略、行业调查等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已结案和执行完毕的诉讼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0年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市黄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黄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拟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2011年1月13日,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黄和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黄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6月14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黄和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成都人人乐赔偿损失310万元并判令不予退还定金300万元。一审判决:黄和公司退还成都人人乐定金300万,驳回黄和公司反诉请求。二审判决: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判决已生效,成都人人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黄和公司向四川省高院提起再审,四川省高院驳回黄和公司的再审申请。	1,210.00	此案已审结。	二审判决支持成都人人乐的上诉请求,黄和公司双倍退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600万元。目前黄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提起再审程序。四川省高院驳回黄和公司的再审申请。	已执行完毕,截止2016年6月公司收到黄和公司返还定金600万。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	2004年8月1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公司)与重庆升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伟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升伟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7号附18号(部分)和19号的升伟新天地物业D、E、F栋第二层部分(临天星桥转盘完全露出地面的一层为第二层)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9月1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升伟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2014年10月27日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和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为被告,向重庆市沙坪坝区提起诉讼,请求:1、确认《房产租赁合同书》有效;2、确认人人乐集团及重庆人人乐《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书〉及解除《房产租赁合同书》的行为无效;3、判令人人乐集团及重庆人人乐继续履行《房产租赁合同书》;4、全部诉讼费由人人乐集团及重庆人人乐承担。人人乐集团及重庆人人乐接到案件后,分别向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法院经过审查后裁定重庆人人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514.83	已开庭	双方已达成调解方案人人乐公司将租金支付至调解日2016年2月29日,人人乐已交50万保证金不退还。	2016年2月已执行完毕。
3	2012年7月18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C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4月1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明恒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明恒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恒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目前此案于2016年6月二审已审结。	一审判决驳回人人乐诉讼请求,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
4	2012年7月2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都瑞湖锦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湖锦西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DRRL---39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瑞湖锦西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8号银杏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5年5月30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瑞湖锦西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0日向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	600.00	结案	双方达成调解,对方已退回人人乐定金300万元。	2016年2月收到300万元。执行完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5	2011年8月1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成都永发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印务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DRRL---37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永发印务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8号成都永发印务项目地上第一层(部分)、地下负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2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永发印务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21日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利息42万,共计442万元整。	442.00	调解完毕	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调解:永发印务公司同意于2016年5月18日前一次性返还我司合同定金200万以及资金利息补偿款60万,共计260万元。案件受理费由永发印务公司承担。	2016年5月收到260万款项,执行完毕。

(二) 报告期内已撤诉事项: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10年12月18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富泰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三路与渤海七路交口中央公园项目部分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合同约定,租赁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33年9月30日,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合同定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富泰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但富泰公司未如约交付房产,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3年10月份向富泰公司发函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后虽确认合同解除,但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起诉至法院,要求富泰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450.00 (400万定金,50万资金占用费用)	已撤诉	已撤诉	-
2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150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300万元整。	300.00	已撤诉	已撤诉	-

3	<p>京山县恒兴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米业公司）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集团公司）自 2003 年底开始发生第一笔业务，其后派生多家子公司，包括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之后每一年深圳人人乐与恒兴米业公司订立合同时均加盖人人乐集团公司的印章。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发生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人人乐集团公司和深圳人人乐均未再向恒兴米业公司订货。恒兴米业公司认为双方合作期间，其一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人人乐集团公司及其下子公司运送货物，而人人乐集团公司 2013 年 12 月无故断绝与的业务合作，亦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恒兴米业公司，该行为给恒兴米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多次沟通、协商仍未有结果，恒兴米业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人人乐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 5 万元及利息（从收取保证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违反合同约定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248 万元（具体金额待相关部门评估后确定），资金占用损失 260 万元，赔偿原告因合作中断造成的原告损失 12.3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p>	525.30	已结案。	一审裁定按原告恒兴米业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人人乐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收到撤诉裁定书。
---	--	--------	------	----------------------	-----------------------------

(三) 报告期内其他诉讼：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p>2010 年 2 月 10 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以下简称：龙兴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龙兴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 17,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龙兴寺 200 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成都人人乐多次催促龙兴寺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并前往租赁房产位置查看，发现龙兴寺未完成约定租赁房产的修建。2013 年 5 月 1 日，成都人人乐向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龙兴寺解除合同并由龙兴寺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 400 万元。</p>	400.00	此案已审结。	<p>一审判决龙兴寺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 200 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p>	<p>目前正在执行阶段。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 50 万。</p>
2	<p>2008 年 3 月 10 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桃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北大街二段 23 号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 246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桃源公司 140 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桃源公司未能依约交付房产。2014 年 7 月 2 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桃源公司合同并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的定金 280 万元与利息，经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桃源公司支付成都人人乐 280 万元。一审结案。</p>	280.00	一审判决生效。	<p>一审判决桃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 28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140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付清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为 10,950 元，成都人人乐已预交，桃源公司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成都人人乐。</p>	<p>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p>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3	2009年12月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宏杰公司位于绵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宏杰公司1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宏杰公司不能在约定的交房期限依约交房。2014年9月8日,成都人人乐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成都人人乐与宏杰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万元。宏杰公司提起反诉,要求:1、不予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的合同定金100.00万元,2、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损失超过定金的部分1,836.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人人乐承担。2016年5月13日,一审结案。	2,136(本诉金额:200万反诉金额:1836万+不退还定金100万元)	一审判决已出,宏杰公司已上诉。	一审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终止履行,判决宏杰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成都人人乐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案件受理费成都人人乐承担800元,其他费用均由宏杰公司承担。	未执行。2016年5月13日一审判决出结果。宏杰公司已上诉。
4	2010年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虎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虎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9月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前,但交付日期到期后,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中渝燃气提起上诉。2014年12月17日二审判决已出,判决:中渝燃气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二审结案。	400.00	目前此案二审已审结。	二审判令中渝公司双倍返还重庆人人乐定金4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5	2011年3月2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润泽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7月1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润泽公司5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天津人人乐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润泽公司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天津人人乐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天津人人乐要求润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天津人人乐的主张,双方未上诉。	1,000.00	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对方需双倍返还我司定金共计1,000万元。	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6	2011年3月31日,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宝鸡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金桥公司应于2013年6月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4月14日,宝鸡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金桥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宝鸡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金桥公司解除租赁合同,金桥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元。	1,000.00	一审判决已出。	一审判决金桥公司返还宝鸡人人乐合同定金5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驳回宝鸡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7	2010年7月22日,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人人乐)与惠州市迅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惠州人人乐承租迅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商业东街桃园路城市代号裙楼地上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8日。合同签订后,惠州人人乐依约向迅成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迅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惠州人人乐交付房产,惠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迅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迅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于2013年10月8日合法解除,合法没收定金200万元,由惠州人人乐承担诉讼费。	400.00	一审已判决,二审已于2016年7月7日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驳回惠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支持迅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迅成公司没收已付定金200万,现惠州人人乐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	惠州人人乐提起上诉。
8	2011年6月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中联公司位于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中联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中联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联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	700.00	结案	调解结案:1、中联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350万元定金,该款分5次付清:2016年8月10日前付50万,2016年9月30日前付50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付50万元,2016年11月30日前付1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前付100万元。2、中联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前另向长沙人人乐支付50万元利息。3、长沙人人乐撤回诉讼。	目前正在执行阶段。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9	2011年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	1,374.34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4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4.44万元。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赔偿114.548万元。建鑫公司及长沙人人乐均已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等待二审开庭。
10	2011年7月21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BRRL-004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但2013年3月15日,遵化开元公司向天津人人乐公司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提出要將出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38,506.77平方米缩减至25,000平方米。天津人人乐公司接到该份函件后,于2013年8月1日回复函件,明确表示无法接受遵化开元的上述要求,经多次洽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天津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3月16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400万元损失,共计1,000万元整。	1,000.00	一审2015年10月开庭审理。	遵化开元公司提出管辖异议,天津人人乐进行答辩。遵化开元公司提起800万元的反诉请求,本案件已经开庭两次,尚未结案。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11	2005年3月18日,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商业公司)与西安市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人人乐商业公司承租西房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西房公司交付租赁房产后人人乐商业公司开始经营。此后西房公司将租赁房产出售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人乐商业公司将承租人变更为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继续履行。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又将租赁房产出售于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由于业主变更后手续方面衔接的原因导致该店租金未及时支付至新业主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而导致诉讼。2015年6月15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担违约责任。	1,011.11	2015年10月29日一审已开庭。	一审已开庭,尚未结案。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2	2012年7月18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C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4月1日。明恒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和2013年11月8日向深圳人人乐发出租赁房产的交付通知书和交付催促函,但深圳人人乐未派代表办理交接手续。2013年11月30日明恒公司向深圳人人乐发出律师函,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通知深圳人人乐所交纳的200万元合同定金不予返还。2015年12月30日明恒公司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人人乐赔偿其经济损失1,594万元。	1,594.00	一审于2016年3月10日开庭。	未结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13	2011年1月5日,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泳臣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南宁人人乐承租泳臣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5日。合同签订后,南宁人人乐依约向泳臣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泳臣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人人乐交付房产,南宁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泳臣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一审已于2016年4月21日开庭。	未结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14	2010年12月10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通华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叉口商业项目部分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通华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200万,并为该项目的经营开始全方位的筹备。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及宽限交房期到期后,通华公司均未能如约交付房产,导致天津人人乐公司无法接收并经营该项目,通华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原定及法律规定,侵犯了天津人人乐公司的利益。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华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450.00(400万定金,50万资金占用费用)	一审于2016年6月开庭审理。	已开庭,未结案。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5	2011年12月15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桥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富桥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万向城项目部分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5月31日至2033年5月30日,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合同定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富桥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并为该项目的经营开始全方位的筹备,投入巨大。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到期后,富桥公司未能如约交付房产,2014年8月13日,富桥公司突然来函称“因多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具体交房时间无法确定”,建议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富桥公司在未得到天津人人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2014年9月19日公开举行“万向城主力店签约盛典”,公开宣布将已经出租于天津人人乐公司的房产转租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4年10月份向富桥公司发出函件,要求其尊重合同,遵守约定,终止与永辉方面的合作,尽快将房产交付天津人人乐公司,但是时至今日,富桥公司没有任何行动。鉴于富桥公司一房两租、公开违约的严重行为,天津人人乐公司认为双方已经失去了继续合作的基础,于2015年1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桥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440.00(400万定金,40万资金占用费用)	一审审理中。	已立案,未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16	2011年11月1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与陕西锦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鹏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西安人人乐承租锦鹏公司位于西安市未央湖秦汉大道6号锦鹏花园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依约向锦鹏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锦鹏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西安人人乐交付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600万元。	1,600	2016年5月16日一审已开庭。	已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17	2010年1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安得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华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东南角400米海璟印象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5,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安得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安得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向安得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600万元。	600.00	2016年5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	已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18	2009年5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佛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兴佛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3,5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兴佛公司支付了定金450万元。但兴佛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兴佛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900万元。	900.00	2016年5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	已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9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港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2009年12月,金海港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面积3,954.44平方米)转让给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人人乐门店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定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金海港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并就其中一部分4,689.39平方米租赁房产于2014年11月20日提起诉讼(合计面积是7,295平方米),请求深圳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604.42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58.12万元,合计662.54万元。	662.54	一审于2015年3月16日开庭。	已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20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港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深圳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2009年12月,金海港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面积3,954.44平方米)转让给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地公司)。人人乐门店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定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鑫地公司就其所有的3,954.44平方米租赁房产于2015年6月10日提起诉讼,请求深圳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392.26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171.61万元,合计563.87万元。	563.87	一审判决已出,深圳人人乐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已于2016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深圳人人乐向鑫地公司赔偿租金损失1,470,963.72元及支付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2,206,445.58元。	等待二审判决结果。
21	2011年10月13日,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广州人人乐承租华诚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大道133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合同签订后,广州人人乐依约向华诚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华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人人乐交付房产,广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	700.00	一审判决已出,华诚公司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一审判决广州人人乐与华诚公司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已解除。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广州人人乐共计700万元。	等待二审开庭。
22	2011年6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润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豪润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豪润购物广场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9,715.01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豪润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豪润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向豪润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8日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元。	2,000.00	一审判决已出,豪润公司已经上诉。	一审判决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2,000万。	未结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3	2012年1月7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DRRL---38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鑫宇腾飞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18号嘉南国际15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鑫宇腾飞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	600.00	一审判决已出。	一审判决对方双倍返还人人乐定金600万,鑫宇腾飞公司上诉,二审于2016年7月12日开庭审理。	未结
24	2011年12月20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三丰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与凤新路西北三丰国际购物广场商业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三层约24,36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三丰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三丰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向三丰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600万元。	1,600.00	一审判决已出,三丰公司已经上诉。	一审判决令陕西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600万。	未结
25	2010年1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亨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祥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亨祥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与西二环什字西南角200米土门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0,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3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亨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但亨祥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向亨祥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000万元。	1,000.00	一审判决已出,亨祥公司已经上诉。	一审判决令亨祥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	未结
26	2011年8月2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金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双金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双金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双金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一审未开庭,目前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未结	未结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27	2011年1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湘电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湘电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湘电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一审尚未开庭。	未结	未结
28	2011年6月20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六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金六源公司位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12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金六源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金六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六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赔偿我司损失1,000万,共计3,000万元整。	3,000.00	一审未开庭,目前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未结	未结
29	2004年4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华丰公司宝安区创业一路的华丰大厦物业一至三层和六层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开业经营后,因长期亏损,决定提前终止合同。华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将租赁物交还给原告;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的房屋租金3,577,405.96元;3、判令被告支付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交还租赁物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为136,164.24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753,547元;5、承担本案诉讼费。人人乐公司提起反诉:1、请求被反诉人支付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的租金损失900万元;2、请求被反诉人支付开店及经营损失1,000万元;3、请求被反诉人退回租赁合同保证金130万元。	2,576.71	一审已于2016年6月17日开庭。	未结	未结
30	2011年4月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远实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QRRL---11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重庆人人乐公司承租双远实业公司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宝华大道与丁香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0标准分区015号地块内)双远·动力国际项目地上第一层(部分)、地下负一层部分房产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2月20日前。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双远实业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重庆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	600.00	一审于2016年7月14日审理。	未结	未结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31	2011年11月19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QRRL---12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重庆人人乐公司承租金科公司位于重庆市茶园新区香溪1号金科·世界城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2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金科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重庆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一审已于2016年5月16日及6月16日开庭审理。	未结	未结
32	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于2011年1月30日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由天津人人乐承租鸿正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经营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面积9,619.7平方米,天津人人乐于2015年9月底撤出该店不再经营,鸿正公司于2016年5月起诉天津人人乐要求支付2015年2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共计2,633,393元,天津人人乐提起反诉,要求其承担1,035万元的投资损失并返还50万元保证金。	1,348.34	一审未开庭。	未结	未结
33	2011年5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长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长和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长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7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600万并赔偿损失。	1,600.00	此案2014年11月26日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一审驳回成都人人乐的1,600万诉讼,成都人人乐上诉,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等待开庭重审。
34	2009年12月1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投资)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承租花园投资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112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期间成都人人乐按时缴纳租金,2015年1月26日,花园投资与成都人人乐签订《减降租费补充协议》,约定“花园投资同意从2015年2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0日,每月减收成都人人乐租费50万元。若因成都人人乐原因,于2019年8月1日前提前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则成都人人乐需返还花园投资在前述期间减收的租费”。因集团决定关闭绵阳店,成都人人乐于2015年12月15日向花园投资送达了解除《房产租赁合同》通知书。花园投资因成都人人乐提前解除《房产租赁合同》据此要求成都人人乐支付前述减收的租费350万元及利息,并诉至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8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	350.00 万元及利息	将于2016年8月25日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开庭。	等待开庭。	等待开庭。

35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永昌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150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300万元整。	300.00	已立案尚未开庭	等待开庭。	等待开庭。
----	---	--------	---------	-------	-------

公司对以上以前年度披露的诉讼事项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诉讼事项涉及的预计总负债为 2,740.61 万元。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预计总负债为 688.08 万元。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除开设门店正常租赁房屋外，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租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设门店 117 家，其中自有物业门店 1 家，其余均为租赁物业。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	在增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履行中。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在减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	承诺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在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40 万元，在增持期间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1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	承诺自《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	承诺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因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合同已经到期，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时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及独立董事的认真调研，公司决定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与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众乐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1,000,000 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金明先生。2016 年 3 月 24 日，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办理完成股权过户手续，众乐通直接持有的 81,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过户至何金明先生名下。公司第二大股东变更为何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本次转让后，何金明先生合计拥有公司权益股份 297,890,091 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 74.47%。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人人乐”变更为“*ST 人乐”。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60 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事项，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做出了回复，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5 月 11 日

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和 2015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公告。自发行方案公布以后，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公司经营情况等多方面的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意向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公司审慎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经 2016 年 6 月 13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15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0,750,000	60,750,000	60,750,000	15.1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60,750,000	60,750,000	60,750,000	15.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60,750,000	60,750,000	60,750,000	15.19%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100.00%				-60,750,000	-60,750,000	339,250,000	84.81%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				-60,750,000	-60,750,000	339,250,000	84.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0	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16年3月6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公司”）与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众乐通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0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金明先生。何金明先生作为公司高管，其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每年减持不得超过所持股份的25%。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众乐通公司传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众乐通公司将直

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过户至何金明先生名下。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众乐通公司变更为何金明先生。变更后，何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5%。何金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持有众乐通公司 99% 股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何金明	0	20,250,000	60,750,000	60,750,000	高管锁定	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 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合计	0	20,250,000	60,750,000	60,750,000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192,890,091	0	0	192,890,091	-	-
何金明	境内自然人	20.25%	81,000,000	81,000,000	60,750,000	20,25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0	24,000,000	-	-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56%	2,246,149	168,874	0	2,246,149	-	-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5%	2,200,000	100,000	0	2,200,000	-	-
钟欣	境内自然人	0.30%	1,191,300	0	0	1,191,300	-	-
沈晓峰	境内自然人	0.29%	1,150,100	34,539	0	1,150,100	-	-
邢立军	境内自然人	0.24%	952,322	952,322	0	952,322	-	-
钟兆杰	境内自然人	0.24%	949,500	0	0	949,500	-	-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21%	824,169	824,169	0	824,169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何金明先生和宋琦女士又分别持有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先生与宋琦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890,091	人民币普通股	192,890,091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何金明	20,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00					
钟楚平	2,246,149	人民币普通股	2,246,149					
徐贤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钟欣	1,19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300					
沈晓峰	1,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00					
邢立军	952,322	人民币普通股	952,322					
钟兆杰	9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949,500					
杨阳	824,169	人民币普通股	824,16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先生、宋琦女士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何金明先生和宋琦女士又分别持有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先生与宋琦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046,149 股；股东钟欣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191,300 股；股东沈晓峰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606,900 股；股东钟兆杰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949,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数量 (股)
何金明	总裁、董事长	现任	0	81,000,000	0	8,100,0000	0	0	0
合计	--	--	0	81,000,000	0	81,000,000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何浩	执行总裁兼首席营运官	聘任	2016年4月15日	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662,036.99	1,275,953,641.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08,303.86	2,683,410.77
预付款项	126,897,273.08	123,181,256.64
应收利息	35,947.95	767,391.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621,427.98	306,482,599.69
存货	1,326,312,035.17	1,589,246,072.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7,802,152.60	732,165,484.95
流动资产合计	3,559,539,177.63	4,030,479,857.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25,387,054.46	55,970,371.20
固定资产	1,182,681,293.03	1,037,820,128.69
在建工程	112,360,662.35	309,409,255.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32,960,497.20	147,082,27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287,413.44	320,891,75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5,007.95	11,645,40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56,696.46	287,686,50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7,578,624.89	2,170,505,697.35
资产总计	5,687,117,802.52	6,200,985,554.7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651,942,324.83	2,070,751,380.17
预收款项	1,110,068,366.71	1,188,942,832.22
应付职工薪酬	31,584,673.40	32,855,037.43
应交税费	15,323,817.11	15,109,647.8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6,678,393.27	419,393,937.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798,827.39	105,760,522.14
流动负债合计	3,324,896,402.71	3,845,313,357.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4,615,620.41	74,186,519.04
递延收益	34,958,700.46	35,165,72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574,320.87	109,352,246.18
负债合计	3,424,470,723.58	3,954,665,60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未分配利润	-712,540,843.70	-728,867,97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647,078.94	2,246,319,951.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2,647,078.94	2,246,319,951.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87,117,802.52	6,200,985,554.7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8,201,905.34	894,475,79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672,226.88	45,913,539.75
预付款项	1,555,711.33	1,844,097.25
应收利息	35,947.95	767,391.7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59,288,566.08	3,272,525,201.39
存货	62,693,124.21	72,008,46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43,018.42	212,582,350.47
流动资产合计	4,521,290,500.21	4,500,116,839.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773,150.66	29,527,033.97
在建工程	70,883,858.10	38,415,673.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80,580.51	1,233,12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165.04	159,78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5,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672,201.57	490,831,172.77
资产总计	5,043,962,701.78	4,990,948,011.9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69,627,906.70	89,198,713.4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78,667.05	62,521.24
应交税费	410,810.62	1,427,241.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14,414,867.03	1,624,497,82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8,032,251.40	1,727,686,30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798,032,251.40	1,727,686,303.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76,268,649.73	2,476,268,64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未分配利润	270,371,959.66	287,703,21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5,930,450.38	3,263,261,708.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43,962,701.78	4,990,948,011.9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32,919,735.11	5,907,372,763.62
其中：营业收入	5,332,919,735.11	5,907,372,763.62
二、营业总成本	5,317,788,866.68	5,843,629,736.68
其中：营业成本	4,113,748,832.26	4,497,243,61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003,248.22	42,298,580.34
销售费用	948,023,453.72	1,030,579,952.70
管理费用	223,174,442.22	265,528,294.52
财务费用	5,275,184.12	4,229,134.93
资产减值损失	-3,436,293.86	3,750,15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7,024.36	7,572,77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27,892.79	71,315,804.71
加：营业外收入	25,872,782.30	13,944,663.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4,328.34	10,164.00
减：营业外支出	10,893,320.39	10,637,502.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52,339.94	1,188,028.3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07,354.70	74,622,965.54
减：所得税费用	21,580,227.08	29,375,88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7,127.62	45,247,0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7,127.62	45,247,079.0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27,127.62	45,247,07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7,127.62	45,247,07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08	0.11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08	0.1131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819,953.90	84,258,627.83
减：营业成本	82,002,147.03	72,362,890.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579.52	177,599.66
销售费用	1,957,214.25	1,835,937.68
管理费用	37,405,165.80	34,714,877.83
财务费用	-2,166,274.70	-3,910,404.06
资产减值损失	-50,152.81	-2,92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97,024.36	7,572,77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20,700.83	-13,346,566.17
加：营业外收入	335,964.99	531,540.48
减：营业外支出	18,132.97	17,0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9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2,868.81	-12,832,056.05
减：所得税费用	28,389.78	732.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31,258.59	-12,832,788.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31,258.59	-12,832,788.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33	-0.03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33	-0.0321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37,815,410.03	6,314,185,777.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5,465.44	39,822.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797,995.24	217,625,66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9,918,870.71	6,531,851,26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03,961,554.85	5,272,597,6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366,450.24	460,824,23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06,163.49	164,901,71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944,494.42	741,152,90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078,663.00	6,639,476,48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792.29	-107,625,21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651.00	2,8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97,024.36	407,572,7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872,675.36	407,575,63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11,135.52	153,219,19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9,211,135.52	253,219,19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61,539.84	154,356,44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01,747.55	46,731,22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746,635.02	1,393,964,77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48,382.57	1,440,696,005.33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44,243.83	102,825,75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001,796.41	5,515,264,2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6,746,040.24	5,618,089,98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69,188.61	94,634,11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83,209.92	24,865,4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478.51	1,751,26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4,151,453.59	5,509,579,16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0,350,330.63	5,630,829,9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04,290.39	-12,739,97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97,024.36	407,572,77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797,024.36	407,572,77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673,274.94	72,815,87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73,274.94	172,815,8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23,749.42	234,756,90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519,459.03	222,016,92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2,575,797.89	760,457,92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5,095,256.92	982,474,854.85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728,867,971.32		2,246,319,95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728,867,971.32		2,246,319,95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16,327,127.62		16,327,12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27,127.62		16,327,127.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712,540,843.70		2,262,647,078.94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254,138,414.44		2,721,049,50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254,138,414.44		2,721,049,5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729,556.88		-474,729,55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729,556.88		-474,729,55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728,867,971.32		2,246,319,951.32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7,703,218.25	3,263,261,70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7,703,218.25	3,263,261,70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331,258.59	-17,331,25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31,258.59	-17,331,25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70,371,959.66	3,245,930,450.38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9,761,685.07	3,265,320,1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9,761,685.07	3,265,320,1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58,466.82	-2,058,466.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8,466.82	-2,058,46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7,703,218.25	3,263,261,708.97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通过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11月8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类。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截止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

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

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该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办公软件	3年	预计使用年限
商标使用权	10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收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或得到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物业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具体判断标准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金额超过所形成长期资产金额20%及以上。

②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会计处理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在租金收入总额上加上该部分费用，按加上后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5%、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其他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3、其他：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3,381.61	26,901,864.81
银行存款	1,337,872,498.58	1,237,980,175.73
其他货币资金	9,356,156.80	11,071,600.48
合计	1,349,662,036.99	1,275,953,641.02

其他说明：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顾客刷卡购物已划入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尚未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卡	7,446,264.20	9,048,994.76
支付宝	7,115.58	3,448.08
财付通	378.10	378.10
保函保证金	1,900,000.00	1,900,000.00
其他	2,398.92	118,779.54
合计	9,356,156.80	11,071,600.48

截止2016年6月30日，因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支付争议案，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油支行44201519000052505461账号内存款6,500,000.00元被冻结。因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多家商户租金支付争议案，本公司之子公司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九江市南湖支行191714422369账号内存款807,006.00元被冻结。因恩氏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在建行深圳南油支行44201519000052505485账号内存款1,206,648.42元被冻结。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40,797.31	100.00%	432,493.45	6.51%	6,208,303.86	2,859,738.33	93.88%	176,327.56	6.17%	2,683,41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502.20	6.12%	186,502.20	100.00%	0.00
合计	6,640,797.31	100.00%	432,493.45	6.51%	6,208,303.86	3,046,240.53	100.00%	362,829.76	11.91%	2,683,410.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04,744.34	305,237.21	5.00%
1 年以内小计	6,104,744.34	305,237.21	5.00%
1 至 2 年	167,798.23	16,779.82	10.00%
2 至 3 年	368,254.74	110,476.42	30.00%
合计	6,640,797.31	432,493.45	6.5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保证金以及押金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6,165.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广州公司应收广东移动通信公司往来款	186,502.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701,655.8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5.6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85,082.8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885,992.63	68.47%	104,962,041.21	85.20%
1 至 2 年	25,126,072.80	19.80%	2,582,526.90	2.10%
2 至 3 年	1,738,374.78	1.37%	910,089.99	0.74%
3 年以上	13,146,832.87	10.36%	14,726,598.54	11.96%
合计	126,897,273.08	--	123,181,256.6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1、公司与“陕西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世纪大道项目房屋租赁合同，预付而未抵扣完毕的租赁费 1,192.31 万元。
- 2、公司与“湖南嘉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醴陵都汇城项目房屋租赁合同，预付而未抵扣完毕的租赁费 690.64 万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42,462,766.06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3.46%。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陕西中昊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923,075.88	9.40
陕西蕊豪伯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769,381.05	7.70
陕西荣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39,388.51	5.94
湖南嘉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06,388.14	5.44
天津市月坛海天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324,532.48	4.98
合计	42,462,766.06	33.46

7、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5,947.95	767,391.79
合计	35,947.95	767,391.79

（2）重要逾期利息：无

8、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无

（2）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无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000,000.00	19.88%	54,250,000.00	79.78%	13,750,000.00	76,900,000.00	20.50%	62,450,000.00	81.21%	14,4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176,455.19	79.60%	3,462,045.31	1.27%	268,714,409.88	295,640,572.15	78.82%	3,607,972.46	1.22%	292,032,599.6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251,809,193.26	73.64%	-	-	251,809,193.26	274,312,599.42	73.13%	-	-	274,312,599.4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0,367,261.93	5.96%	3,462,045.31	17.00%	16,905,216.62	21,327,972.73	5.69%	3,607,972.46	16.92%	17,720,000.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5,090.51	0.52%	1,628,072.41	91.20%	157,018.10	2,551,511.27	0.68%	2,551,511.27	100.00%	0.00
合计	341,961,545.70	100.00%	59,340,117.72	17.35%	282,621,427.98	375,092,083.42	100.00%	68,609,483.73	18.29%	306,482,599.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市迅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九江华宝房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750,000.00	50.00%	可能无法收回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68,000,000.00	54,25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106,627.39	805,331.40	5.00%
1 至 2 年	1,235,874.38	123,587.44	10.00%
2 至 3 年	443,717.60	133,115.28	30.00%
3 年以上	2,581,042.56	2,400,011.19	92.99%

3 至 4 年	188,058.61	94,029.33	50.00%
4 至 5 年	435,010.47	348,008.38	80.00%
5 年以上	1,957,973.48	1,957,973.48	100.00%
合计	20,367,261.93	3,462,045.31	17.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已开业和预计无坏账风险的未开业门店租赁押金、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备用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69,366.0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8,8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000,000.00	无法收回	根据案件实际执行进度及代理律师意见，经公司审批	否
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000,000.00	无法收回	根据判决书，经公司审批	否
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400,000.00	无法收回	根据案件实际执行进度及代理律师意见，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	8,4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1、2013年3月5日，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一民四初字第24号判决，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合同定金1,000万元，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已无法收回，根据案件实际执行进度及代理律师意见，经公司审批，本期予以转销。

2、2014年8月25日，根据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成郫民初字第1983号判决，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合同定金280万并支付利息，对方无可执行财产，已无法收回，根据案件实际执行进度及代理律师意见，经公司审批，本期予以转销。

3、2016年5月20日，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赣10民终171号二审判决，合同定金200万元已无法收回，本期予以转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299,217,030.12	337,216,825.24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27,221,064.83	20,254,326.50
其他往来	15,523,450.75	17,620,931.68
合计	341,961,545.70	375,092,083.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4-5 年	5.85%	20,000,000.00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3-5 年	5.85%	10,000,000.00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4 年	5.85%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重点供应商保证金	10,500,000.00	1 年以内	3.07%	
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4-5 年	2.92%	
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4-5 年	2.92%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4-5 年	2.92%	
合计	--	100,500,000.00	--	29.39%	30,000,0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322,110,467.64	10,534,645.74	1,311,575,821.90	1,587,655,937.31	13,757,739.48	1,573,898,197.83
低值易耗品	5,564,178.77		5,564,178.77	5,577,254.57		5,577,254.57
材料物资	9,176,695.45	4,660.95	9,172,034.50	9,775,281.09	4,660.95	9,770,620.14
合计	1,336,851,341.86	10,539,306.69	1,326,312,035.17	1,603,008,472.97	13,762,400.43	1,589,246,072.54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3,757,739.48			3,223,093.74		10,534,645.74
材料物资	4,660.95					4,660.95
合计	13,762,400.43			3,223,093.74		10,539,306.69

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照一定的计算方式进行测试后确定可变现净值有所增加，导致本期需对前期计提的跌价准备进行转回或转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	200,000,000.00
待摊销的租金	2,405,822.11	2,830,859.11
待转进项税金	303,364,857.58	346,997,774.66
预收销货款税金	159,309,686.06	159,245,799.10
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于应交金额	1,869,016.91	9,582,769.58
其他	852,769.94	13,508,282.50
合计	467,802,152.60	732,165,484.95

其他说明：

待转进项税金是商品已入库但因未与供货商结算而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转出并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待转进项税金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因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暂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预收销货款税金为公司根据预收大宗销货款预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16、长期应收款：无

17、长期股权投资：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896,289.67	11,877,162.81		59,773,452.48
2.本期增加金额	58,725,738.74	12,969,861.79		71,695,600.5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8,725,738.74	12,969,861.79		71,695,600.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06,622,028.41	24,847,024.60		131,469,053.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87,795.87	415,285.41		3,803,081.28
2.本期增加金额	1,564,792.48	714,124.79		2,278,917.27
(1) 计提或摊销	1,564,792.48	714,124.79		2,278,917.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952,588.35	1,129,410.20		6,081,998.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1,669,440.06	23,717,614.40		125,387,054.46
2.期初账面价值	44,508,493.80	11,461,877.40		55,970,371.2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冷冻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1,237,746.71	54,180,712.49	226,167,066.80	139,825,265.65	330,087,909.31	1,711,498,700.96
2.本期增加金额	238,689,993.10	308,285.48	8,199,980.95	1,729,354.67	6,046,918.54	254,974,532.74
(1) 购置		308,285.48	8,199,980.95	1,729,354.67	6,046,918.54	16,284,539.64
(2) 在建工程转入	238,689,993.10					238,689,993.1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8,199,491.78	681,666.06	8,442,122.22	2,179,875.89	4,207,501.01	73,710,656.96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58,199,491.78					58,199,491.78
(2) 处置或报废		681,666.06	8,442,122.22	2,179,875.89	4,207,501.01	15,511,165.18
4.期末余额	1,141,728,248.03	53,807,331.91	225,924,925.53	139,374,744.43	331,927,326.84	1,892,762,576.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8,615,080.63	34,214,036.59	154,306,092.71	103,198,352.11	233,345,010.23	673,678,572.27
2.本期增加金额	22,326,373.57	3,016,923.62	9,824,061.61	5,147,378.27	13,844,582.04	54,159,319.11
(1) 计提	22,326,373.57	3,016,923.62	9,824,061.61	5,147,378.27	13,844,582.04	54,159,319.11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364,961.80	611,392.95	7,368,056.87	1,968,676.82	3,443,519.23	17,756,607.67
(1) 转投资性房地产	4,364,961.80					4,364,961.80
(2) 处置或报废		611,392.95	7,368,056.87	1,968,676.82	3,443,519.23	13,391,645.87
4.期末余额	166,576,492.40	36,619,567.26	156,762,097.45	106,377,053.56	243,746,073.04	710,081,283.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75,151,755.63	17,187,764.65	69,162,828.08	32,997,690.87	88,181,253.80	1,182,681,293.03
2.期初账面价值	812,622,666.08	19,966,675.90	71,860,974.09	36,626,913.54	96,742,899.08	1,037,820,128.6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冷冻设备	2,181,952.62	1,715,411.84		466,540.78	
电子设备	334,380.54	251,272.09		83,108.45	
其他设备	5,146,814.30	4,117,591.32		1,029,222.98	
合计	7,663,147.46	6,084,275.25		1,578,872.21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及门店装修	8,402,297.97		8,402,297.97	3,875,663.15		3,875,663.15
总部办公楼	70,883,858.10		70,883,858.10	38,415,673.37		38,415,673.37
成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53,100.00		153,100.00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3,074,506.28		33,074,506.28	32,630,567.28		32,630,567.28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34,334,251.42		234,334,251.42
合计	112,360,662.35		112,360,662.35	309,409,255.22		309,409,255.2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总部办公楼	178,092,218.60	38,415,673.37	32,468,184.73	0.00		70,883,858.10	39.80%	70.00%				自有资金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06,325,782.23	32,630,567.28	443,939.00	0.00		33,074,506.28						
其中：配送仓库	105,963,357.46	32,337,015.91	443,939.00	0.00		32,780,954.91	30.94%	80.00%				募股资金
宿舍楼及办公楼	362,424.77	293,551.37	0.00	0.00		293,551.37	81.00%	100.00%				自有资金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81,590,000.00	234,334,251.42	3,904,794.54	238,239,045.96		0.00						
其中：配送仓库	265,667,190.70	218,549,689.98	2,761,488.15	221,311,178.13		0.00	83.30%	100.00%				募股资金
宿舍楼及办公楼	15,922,809.30	15,784,561.44	1,143,306.39	16,927,867.83		0.00	106.31%	100.00%				募股资金
合计	566,008,000.83	305,380,492.07	36,816,918.27	238,239,045.96		103,958,364.3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21、工程物资：无

22、固定资产清理：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不适用

24、油气资产：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1,239,978.23			1,567,400.00	4,001,812.27	166,809,190.50
2.本期增加金额				36,000.00		36,000.00
(1) 购置				36,000.00		36,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969,861.79					12,969,861.79
(1) 处置						
— 转投资性房地产	12,969,861.79					12,969,861.79
4.期末余额	148,270,116.44			1,603,400.00	4,001,812.27	153,875,328.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602,295.24			321,850.08	3,802,769.48	19,726,914.80
2.本期增加金额	1,604,865.68			78,400.02	48,841.02	1,732,106.72
(1) 计提	1,604,865.68			78,400.02	48,841.02	1,732,106.72
3.本期减少金额	544,190.01					544,190.01
(1) 处置						
— 转投资性房地产	544,190.01					544,190.01
4.期末余额	16,662,970.91			400,250.10	3,851,610.50	20,914,831.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607,145.53			1,203,149.90	150,201.77	132,960,497.20
2.期初账面价值	145,637,682.99			1,245,549.92	199,042.79	147,082,275.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26、开发支出：无

27、商誉：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301,163,552.11	34,129,849.00	69,139,736.56	3,390,927.52	262,762,737.03
经营用具	19,728,198.24	5,709,249.31	9,783,159.38	129,611.76	15,524,676.41
合计	320,891,750.35	39,839,098.31	78,922,895.94	3,520,539.28	278,287,413.44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29,486.43	671,945.75	4,600,192.22	697,551.63
未弥补亏损	1,254,905.00	313,726.25	7,316,222.13	1,829,055.53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4,582,649.93	687,397.49	5,094,864.36	764,229.65
政府补助	29,967,753.82	7,491,938.46	30,298,280.50	7,574,570.13
尚未税前扣除的预计负债	5,200,000.00	780,000.00	5,200,000.00	780,000.00
合计	45,434,795.18	9,945,007.95	52,509,559.21	11,645,406.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45,007.95		11,645,406.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65,882,431.43	78,134,521.70
未弥补亏损	2,081,544,638.96	2,074,822,622.64
预计负债	59,415,620.41	68,986,519.04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24,554,496.32	29,325,146.66
合计	2,231,397,187.12	2,251,268,810.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188,379,345.86	195,365,189.04	
2017 年	323,248,569.74	335,819,987.28	
2018 年	262,550,109.04	278,183,710.04	
2019 年	638,502,736.35	654,343,082.26	

2020 年	563,000,462.96	611,110,654.02	
2021 年	105,863,415.01	-	
合计	2,081,544,638.96	2,074,822,622.64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285,956,696.46	287,686,509.25
合计	285,956,696.46	287,686,509.25

其他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金额较大的情况：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购房款	275,882,375.00	96.48

31、短期借款：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无

33、衍生金融负债：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	12,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651,942,324.83	2,070,751,380.17
合计	1,651,942,324.83	2,070,751,380.1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物卡	1,058,703,727.78	1,079,051,434.22
购物券	400,922.24	7,572,902.44
预收供应商费用	14,350,486.07	7,339,472.56
单位购物款	34,316,477.72	91,979,890.61
积分卡零钞等	2,296,752.90	2,999,132.39
合计	1,110,068,366.71	1,188,942,832.2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318,703.64	392,011,553.95	391,091,993.44	31,238,264.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695.49	25,593,030.90	25,579,765.45	268,960.94
三、辞退福利	2,054,129.30	275,117.96	2,301,740.95	27,506.3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26,509.00	5,464,916.15	5,641,483.15	49,942.00
合计	32,855,037.43	423,344,618.96	424,614,982.99	31,584,67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38,527.96	364,119,476.86	363,624,904.94	23,033,099.88
2、职工福利费	119,194.00	632,017.76	701,499.43	49,712.33
3、社会保险费	59,592.39	15,863,456.04	15,807,757.24	115,291.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123.98	14,374,293.63	14,326,049.57	95,368.04
工伤保险费	8,909.29	738,077.33	734,216.05	12,770.57
生育保险费	3,559.12	751,085.08	747,491.62	7,152.58
4、住房公积金	61,993.00	7,699,239.90	7,676,884.90	84,3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39,396.29	3,697,363.39	3,280,946.93	7,955,812.75

合计	30,318,703.64	392,011,553.95	391,091,993.44	31,238,264.15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274.60	24,263,718.32	24,258,674.44	252,318.48
2、失业保险费	8,420.89	1,329,312.58	1,321,091.01	16,642.46
合计	255,695.49	25,593,030.90	25,579,765.45	268,960.94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71,993.55	5,928,634.40
消费税	60,800.24	129,688.41
营业税	-	3,104,138.09
企业所得税	6,987,863.96	1,068,905.14
个人所得税	988,686.79	968,656.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308.70	587,729.24
教育费附加	154,851.11	426,203.37
印花税	177,486.19	489,313.80
代扣代缴税金	721,997.40	834,890.58
副调基金	-	3,567.51
房产税	1,451,237.27	466,541.05
土地使用税	273,130.87	106,137.07
联（堤）围费	820,461.03	995,243.17
合计	15,323,817.11	15,109,647.86

39、应付利息：无

40、应付股利：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金及押金	181,950,495.29	177,261,918.94
暂估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21,408,175.48	155,033,356.62
租赁代收款	15,489,905.96	18,896,619.02
商场及办公室租金	59,111,271.09	35,604,214.94
其他往来	18,718,545.45	32,597,827.91
合计	396,678,393.27	419,393,937.4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未结算工程款	42,715,362.88	项目未完工
保证金	135,962,820.50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178,678,183.38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14,053.36	814,053.36
预提租金	29,137,146.25	34,420,011.02
预提电费	50,558,977.32	44,752,021.75
预提水费	4,376,665.14	3,370,105.77
预提汽车费用	6,832,024.36	10,252,254.23
预提卫生费	4,940,993.88	3,555,683.26
其他	9,138,967.08	8,596,392.75
合计	105,798,827.39	105,760,522.1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45、长期借款：无

46、应付债券：无

47、长期应付款：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无

49、专项应付款：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4,615,620.41	74,186,519.04	诉讼预计赔偿和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合计	64,615,620.41	74,186,519.0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事项	预计金额	形成原因
袁惠强租金支付争议案	1,355,152.70	租金及特别租金诉讼赔偿
新港店闭店物业赔偿	4,5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西湖道店药铺赔偿	600,000.00	撤场争议赔偿
缤纷店闭店物业赔偿	8,9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华丰店闭店物业赔偿	2,2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南郊店租金诉讼	4,800,000.00	租金诉讼赔偿
九江店闭店物业及商铺赔偿	21,08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绵阳店闭店物业及商铺赔偿	7,607,512.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周小文案借款纠纷	2,550,000.00	借贷纠纷诉讼赔偿
后海店闭店物业赔偿	876,946.71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大石店歇业调整赔偿损失	9,546,009.00	大石店歇业调整赔偿损失
咸阳丽彩项目诉讼费用	600,000.00	咸阳丽彩项目诉讼费用
合计	64,615,620.41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65,727.14	200,000.00	407,026.68	34,958,700.46	
合计	35,165,727.14	200,000.00	407,026.68	34,958,700.4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9,637,227.14		330,526.68		29,306,700.46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2,728,500.00		76,500.00		2,652,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电子货架终端政府补助款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收到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65,727.14	200,000.00	407,026.68		34,958,700.46	--

其他说明：

1、截止2016年6月30日，根据中国天津武清开发区与本公司签定购地合作协议书，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33,052,669.5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33,052.68元。根据广州增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增发改[2010]20号《关于转下达2010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2,000,000.00元。

2、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函[2013]1762号《关于转下达2013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获得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3,300,000.00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已经收到补助款3,060,000.0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76,500.00元

3、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首家创新型零售模式--O2O电子货架项目政府补助8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补助款800,000.00元。

4、根据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西安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获得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资金补助200,000.00元，于2016年5月25日已经收到补助款20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合计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主要是本公司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形成。

56、库存股：无

57、其他综合收益：无

58、专项储备：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合计	99,289,840.99			99,289,840.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母公司未实现盈利，未计提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8,867,971.32	-254,138,414.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8,867,971.32	-254,138,414.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27,127.62	45,247,079.0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540,843.70	-208,891,33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39,115,528.17	4,110,494,546.71	5,369,225,755.71	4,494,812,145.82
其他业务	493,804,206.94	3,254,285.55	538,147,007.91	2,431,469.62
合计	5,332,919,735.11	4,113,748,832.26	5,907,372,763.62	4,497,243,615.4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66,141.13	978,232.41
营业税	14,257,477.98	24,544,90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81,078.38	8,109,251.90
教育费附加	5,641,682.59	5,833,395.59
副调基金	-	9,579.38
联(堤)围费	2,556,868.14	2,823,217.00
合计	31,003,248.22	42,298,580.34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325,325,639.95	344,211,311.52
折旧费	38,166,249.69	38,920,464.50
长期费用摊销	78,922,895.94	98,249,872.53
工资及福利费	271,507,879.00	296,243,764.23
水电费	104,757,514.39	122,450,137.19
包装物	10,012,418.84	12,383,775.57
汽车费用	30,897,440.40	29,582,939.12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42,512,764.28	51,393,183.07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45,920,651.23	37,144,504.97
合计	948,023,453.72	1,030,579,952.7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租金	6,580,701.08	8,694,772.03
保险费	42,275,307.40	48,497,452.10
折旧费	15,993,069.42	15,345,162.53
工资及福利费	107,926,585.83	109,090,939.88
水电费	1,656,955.64	3,376,096.33
无形资产摊销	1,732,106.72	1,896,864.48
汽车费用	2,316,852.29	7,640,233.62
商品损耗费	12,496,742.67	36,677,524.73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32,196,121.17	34,309,248.82
合计	223,174,442.22	265,528,294.52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226,317.72	5,593,811.44
汇兑损益	-5,631.36	-8,427.83
其他	8,507,133.20	9,831,374.20
合计	5,275,184.12	4,229,134.93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3,200.12	878,131.68
二、存货跌价损失	-3,223,093.74	2,872,027.07
合计	-3,436,293.86	3,750,158.7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797,024.36	7,572,777.77
合计	7,797,024.36	7,572,777.7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4,328.34	10,164.00	284,328.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4,328.34	10,164.00	284,328.34
政府补助	2,449,398.14	2,734,902.60	2,449,398.14
供应商补偿收入	4,750,321.71	3,308,968.50	4,750,321.71
呆账处理收入	11,751,303.71	2,535,549.80	11,751,303.71
其他	6,637,430.40	5,355,078.85	6,637,430.40
合计	25,872,782.30	13,944,663.75	25,872,78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奖励	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0,526.68	330,526.68	与资产相关
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6,500.00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350.00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项建设”补贴资金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30,000.00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经费	财政局、街道办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328,700.00		与收益相关
“平价蔬菜惠民商品”财政补贴款	经济促进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66,821.46	221,875.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449,398.14	2,734,902.60	--
----	----	----	----	----	----	--------------	--------------	----

注：

- A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B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C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D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E 为避免上市公司亏损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F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52,339.94	1,188,028.39	5,752,339.9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52,339.94	1,188,028.39	5,752,339.94
赔偿支出	4,029,830.23	6,386,380.17	4,029,830.23
其他支出	1,111,150.22	1,160,887.57	1,111,150.22
迁安店非常损失		1,902,206.79	
合计	10,893,320.39	10,637,502.92	10,893,320.39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879,828.09	25,703,412.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00,398.99	3,672,473.96
合计	21,580,227.08	29,375,886.4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907,354.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476,83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51,968.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9,245.7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5,159.8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80,951.10
所得税费用	21,580,227.08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银款项	93,608,798.43	99,698,510.28
收保证金、押金	30,861,921.17	46,141,222.18
员工归还借款及收回备用金	6,901,978.07	10,013,199.30
零星收入	13,238,553.61	8,261,414.71
其他	16,186,743.96	53,511,317.49
合计	160,797,995.24	217,625,663.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321,991,920.34	343,245,827.08
支付代收银款项	106,852,942.05	96,064,547.06
水电卫生费	146,776,888.84	154,350,972.51
支付（退）保证金、押金及预付押金	12,523,153.41	24,055,677.4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3,594,219.39	22,077,909.52
支付的其他费用	117,205,370.39	101,357,972.31
合计	728,944,494.42	741,152,905.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1,100,000,000.00	400,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7,797,024.36	7,572,777.77
合计	1,107,797,024.36	407,572,777.7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10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327,127.62	45,247,07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36,293.86	3,750,15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59,319.11	54,265,627.03
无形资产摊销	1,732,106.72	1,896,864.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922,895.94	98,836,54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68,011.60	1,177,86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97,024.36	-7,572,77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0,398.99	3,672,473.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157,131.11	42,961,25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368,614.82	121,682,86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762,079.98	-473,543,17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792.29	-107,625,219.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9,248,382.57	1,440,696,00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6,746,635.02	1,393,964,777.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01,747.55	46,731,227.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39,248,382.57	1,266,746,635.02
其中：库存现金	2,433,381.61	26,901,864.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9,358,844.16	1,230,673,16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456,156.80	9,171,600.48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9,248,382.57	1,266,746,635.02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413,654.42	9,207,006.00

其他说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含被银行冻结的 8,513,654.42 元和保函保证金 1,900,000.00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13,654.42	9,207,006.00	保证金或冻结等
固定资产	127,072,559.22	183,821,505.31	产权证暂押
投资性房地产	125,387,054.46	51,749,642.60	产权证暂押
无形资产	19,773,205.22	32,506,863.32	产权证暂押

77、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78、套期：无

79、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商品零售业	60.00%	4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加盟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家用电器维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普通货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增城	增城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晋江	晋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配送服务、仓储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配送服务、仓储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无

长沙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项目	期末余额（元）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3,500,000.00	-	-	-	13,500,000.00
应付账款	1,651,942,324.83	-	-	-	1,651,942,324.83
其他流动负债	105,798,827.39	-	-	-	105,798,827.39
合计	1,771,241,152.22	-	-	-	1,771,241,152.22

项目	期初余额（元）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0,500,000.00	-	-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2,070,751,380.17	-	-	-	2,070,751,380.17
其他流动负债	105,760,522.14	-	-	-	105,760,522.14
合计	2,178,511,902.31	10,500,000.00	-	-	2,189,011,902.3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000 万元	48.22%	48.2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	800 万元	6.00%	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4,900万元，宋琦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浩明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22%股权。

2、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宋琦出资300万元，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人人乐咨询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6%股权。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3月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及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的通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众乐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1,000,000股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金明先生。何金明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持有众乐通99%股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明、何浩、宋琦。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琦女士妹妹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7,636.85	-	否	1,927,045.16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902,166.47	-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收取促销服务收入	2,208.41	12,685.19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促销服务收入	258,463.77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00,280.00	3,488,826.63

(8) 其他关联交易：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0.00	285,350.04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476,189.76	5,128,432.54

7、关联方承诺：不适用

8、其他：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5、其他：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期一般为15至20年，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6年7-12月、2017和2018

年度将支付的租金分别为35,333.79万元、71,890.12万元和73,048.82万元，估计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将不低于2017年度应支付的租金。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1年5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长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长和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长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7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600万并赔偿损失。</p>	1,600.00	-	800.00	此案2014年11月26日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尚未开庭。	一审驳回成都人人乐的1600万诉讼,原告上诉,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p>2009年12月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宏杰公司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12,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宏杰公司1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宏杰公司不能在约定的交房期限依约交房。2014年9月8日,成都人人乐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成都人人乐与宏杰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万元。宏杰公司提起反诉,要求:1、不予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的合同定金100.00万元,2、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损失超过定金的部分1,836.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人人乐承担。</p>	2,136.00		100.00	2016年5月13日一审判决出结果。宏杰公司已上诉。	一审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终止履行,判决宏杰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成都人人乐双倍返还定金200万元。案件受理费成都人人乐承担800元,其他费用均由宏杰公司承担。未执行,宏杰公司已经提起上诉。
<p>2011年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p>	1,374.34	-	-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4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4.44万元。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赔偿114.548万元。建鑫公司已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2年7月18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C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4月1日。明恒公司于2013年10月30日和2013年11月8日向深圳人人乐发出租赁房产的交付通知书和交付催促函,但深圳人人乐未派代表办理交接手续。2013年11月30日明恒公司向深圳人人乐发出律师函,解除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通知深圳人人乐所缴纳的200万元合同定金不予返还。2015年12月30日明恒公司向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人人乐赔偿其经济损失1,594万元。	1,594.00	-	-	一审于2016年3月10日开庭。	未结
2011年10月13日,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广州人人乐承租华诚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大道133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6月30日。合同签订后,广州人人乐依约向华诚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华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人人乐交付房产,广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	700.00	-	-	一审判决已出,华诚公司提起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一审判决广州人人乐与华诚公司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已解除。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广州人人乐定金共计700万元。
2010年7月22日,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人人乐)与惠州市迅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惠州人人乐承租迅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商业东街桃园路城市代号裙楼地上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8日。合同签订后,惠州人人乐依约向迅成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迅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惠州人人乐交付房产,惠州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迅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	200.00	一审已判决,惠州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已于2016年7月7日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驳回惠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支持迅成公司的诉讼请求,确认对方没收已付定金,现惠州人人乐已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
2011年1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湘电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湘电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湘电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	-	一审尚未开庭。	未结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8月2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双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金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双金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与麓云路交汇处西北角麓谷公馆项目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双金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双金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向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双金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	-	一审未开庭目前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未结
2011年6月20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六源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金六源公司位于衡阳市船山路与道源路交汇处东北角的华南名城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12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金六源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金六源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六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赔偿我司损失1,000万,共计3,000万元整。	3,000.00	-	-	一审未开庭目前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未结
2011年1月5日,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泳臣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南宁人人乐承租泳臣公司位于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57号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2月5日。合同签订后,南宁人人乐依约向泳臣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泳臣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人人乐交付房产,南宁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泳臣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	-	一审已于2016年4月21日开庭,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未结
2012年1月7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DRRL---38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鑫宇腾飞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18号嘉南国际15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鑫宇腾飞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	600.00	-	-	二审于2016年7月12日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鑫宇腾飞公司向成都人人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6900元由鑫宇腾飞公司承担。鑫宇腾飞公司已上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1年4月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远实业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QRRL---11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重庆人人乐公司承租双远实业公司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宝华大道与丁香路交叉口东北侧(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组团0标准分区015号地块内)双远动力国际项目地上第一层(部分)、地下负一层部分房产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2月20日前。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双远实业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重庆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p>	600.00	-	300.00	一审于2016年7月14日审理	未结
<p>2011年11月19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公司)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QRRL---12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重庆人人乐公司承租金科公司位于重庆市茶园新区香溪1号金科·世界城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2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金科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重庆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00	-	100.00	一审已于2016年5月16日及6月16日开庭审理	未结
<p>2011年6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润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豪润公司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东风大街中段豪润购物广场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9,715.01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豪润公司支付了定金1,000万元。但豪润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豪润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8日向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2,000万元</p>	2,000.00	-	-	一审判决已出,豪润公司已经上诉。	一审判决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2,000万。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09年5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西安市兴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佛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兴佛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九路与未央路东北角海荣名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3,5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3月3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兴佛公司支付了定金450万元。但兴佛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兴佛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900万元	900.00	-	-	2016年5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	已开庭,未结案。
2010年1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亨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祥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亨祥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大庆路与西二环什字西南角200米土门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五层约40,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3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亨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但亨祥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亨祥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000万元	1,000.00	-	-	一审判决已出,亨祥公司已经上诉。	一审判决亨祥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
2011年12月20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三丰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与凤新路西北三丰国际购物广场商业项目地上负一层至三层约24,36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三丰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三丰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三丰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600万元	1,600.00	-	-	一审判决已出,三丰公司已经上诉。	一审判决陕西三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600万。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1年7月21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BRRL-004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但2013年3月15日,遵化开元公司向天津人人乐公司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提出要将出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38,506.77平方米缩减至25,000平方米。天津人人乐公司接到该份函件后,于2013年8月1日回复函件,明确表示无法接受遵化开元的上述要求,经多次洽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天津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3月16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400万元损失,共计1,000万元整。</p>	1,000.00	-	-	一审审理中	对方提出管辖异议,我司进行答辩。对方提起800万元的反诉请求,本案件已经开庭两次,尚未结案。
<p>2011年12月15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河北富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桥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富桥公司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道和裕华路交汇处万向城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5月31日至2033年5月30日,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5月31日,合同定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富桥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并为该项目的经营开始全方位的筹备,投入巨大。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到期后,富桥公司未能如约交付房产,2014年8月13日,富桥公司突然来函称“因多方原因导致项目建设严重滞后,具体交房时间无法确定”,建议解除双方的租赁合同。但实际上富桥公司在未得到天津人人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于2014年9月19日公开举行“万向城主力店签约仪式”,公开宣布将已经出租于天津人人乐公司的房产转租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得知上述情况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4年10月份向富桥公司发出函件,要求其尊重合同,遵守约定,终止与永辉方面的合作,尽快将房产交付天津人人乐公司,但是时至今日,富桥公司没有任何行动。鉴于富桥公司一房两租、公开违约的严重行为,天津人人乐公司认为双方已经失去了继续合作的基础,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富桥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p>	440.00	-	-	一审审理中	已立案,未开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0年12月10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通华公司位于河北省唐山市南新西道与站前路交口商业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3年5月30日至2033年5月29日,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通华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200万,并为该项目的经营开始全方位的筹备。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及宽限交房期到期后,通华公司均未能如约交付房产,导致天津人人乐公司无法接收并经营该项目,通华公司的行为严重违反合同原定及法律规定,侵犯了天津人人乐公司的利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通华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p>	450.00	-	-	一审于2016年6月开庭审理	已开庭,未结案
<p>2011年11月1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锦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鹏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锦鹏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汉城大道6号锦鹏花园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四层约20,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锦鹏公司支付了定金800万元。但锦鹏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向锦鹏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6年3月30日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1,600万元。</p>	1,600.00	-	-	2016年5月16日一审已开庭。	已开庭,未结案。
<p>2010年1月16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安得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华东二环与矿山路十字东南角400米海璟印象城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至三层约15,000平方米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12月1日。合同签订后,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安得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安得公司至今未如约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向安得公司发出合同解除函,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并于2015年12月11日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600万元。</p>	600.00	-	-	2016年5月26日一审开庭审理	已开庭,未结案。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04年4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华丰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华丰大厦物业一、二、三层共计12,606.19㎡的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商场。由于该店经营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人人乐决策关闭该店。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将租赁物交还给原告;2、判令被告支付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2015年9月19日的房屋租金3,577,405.96元;3、判令被告支付自2015年9月20日起至交还租赁物之日止的产地占用费,暂计至2015年9月30日为136,164.24元;4、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753,547元;5、承担本案诉讼费。人人乐公司提起反诉:1、请求被反诉人支付租赁合同存续期间的租金损失900万元;2、请求被反诉人支付开店及经营损失1,000万元;3、请求被反诉人退回租赁合同保证金130万元。	2,576.71	220.00	-	一审已于2016年6月17日开庭	未结案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金海港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并就其中一部分4,689.39平方米租赁房产提起诉讼(合计面积是7,295平方米),请求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604.42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58.12万元,合计662.54万元。	662.54		-	一审于2015年3月16日开庭。	已开庭,未结案。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2009年12月,金海港公司将部分租赁房产(面积3,954.44平方米)转让给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人人乐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鑫地公司就其所有的3,954.44平方米租赁房产于2015年6月10日提起诉讼,请求深圳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392.26万元、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171.61万元,合计563.87万元。	563.87	890.00	-	一审判决已出,深圳人人乐提起上诉,启动二审程序。二审已于2016年6月23日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深圳人人乐向鑫地公司赔偿租金损失1,470,963.72元及支付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期间的房屋占有使用费2,206,445.58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05年3月18日,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商业公司)与西安市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人人乐商业公司承租西房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西房公司交付租赁房产后人人乐商业公司开始经营。此后西房公司将租赁房产出售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人乐商业公司将承租人变更为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014年12月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由于业主变更后手续方面衔接的原因导致该店租金未及时支付至新业主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而导致诉讼。2015年6月15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1,011.11	480.00	50.00	2015年10月29日一审已开庭。	一审已开庭,未结案。
<p>2002年9月2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人人乐集团)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深圳航空)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由人人乐集团承租深圳航空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深航飞行员公寓裙楼1至3层全部,用于开设大型综合性超市,租赁合同的期限为18年,2002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0日。2013年7月开始,深圳航空以租赁期满10年,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过快上涨为理由要求人人乐集团增加租金标准,增加部分为原租金成本的基础上增加约20%,人人乐集团不予以同意。深圳航空于2015年12月3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支持其租金上涨的诉讼请求。</p>	342.60	-	-	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开庭,资产评估中。
<p>周小文、郝丽蓉诉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鄂0821民初20号】,原告周小文和郝丽蓉诉称,其在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借款150万元给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现起诉要求偿还该150万借款并支付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p>	150.00	150.00	-	一审已开庭	未结案
<p>周小文诉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鄂京山民二初字第00342号】,原告周小文诉称其在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借款65万元给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现起诉要求偿还该65万借款并支付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p>	65.00	65.00	-	未开庭	已立案,未开庭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 账准备 金额 (万 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周小文诉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6)鄂 0821 民初 18 号】，原告周小文诉称，其于 2012 年多次向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共计 40 万元，现起诉要求偿还该 40 万借款并支付利息，承担案件诉讼费。	40.00	40.00	-	未开庭	已立案，未开庭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投资）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承租花园投资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中段 112 号“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一至四层房产。期间成都人人乐按时缴纳租金，2015 年 1 月 26 日，花园投资与成都人人乐签订《减降租费补充协议》，约定“花园投资同意从 20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每月减收成都人人乐租费 50 万元。若因成都人人乐原因，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前提前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则成都人人乐需返还花园投资在前述期间减收的租费”。因集团决定关闭绵阳店，成都人人乐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花园投资送达了解除《房产租赁合同》通知书。花园投资因成都人人乐提前解除《房产租赁合同》据此要求成都人人乐支付前述减收的租费 350 万元及利息，并诉至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本案。	350.00 万元 及利息	700.61		将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绵阳涪城区人民法院开庭。	等待开庭。
天津鸿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正公司）与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签订《房产租赁合同》，由天津人人乐承租鸿正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港路与春阳路交口的富贵家园商业项目地下负一层经营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面积 9,619.7 平方米，天津人人乐于 2015 年 9 月底撤出该店不再经营，鸿正公司于 2016 年 5 月起诉天津人人乐要求支付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共计 2,633,393 元，天津人人乐提起反诉，要求其承担 1,035 万元的投资损失并返还 50 万元保证金。	1,348.3393	450		一审未开庭。	等待开庭。

②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0年2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以下简称:龙兴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龙兴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7,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龙兴寺2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成都人人乐多次催促龙兴寺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并前往租赁房产位置查看,发现龙兴寺未完成约定租赁房产的修建。2013年5月1日,成都人人乐向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龙兴寺解除合同并由龙兴寺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400万元。法院依法审理后做出生效判决,判令龙兴寺退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的定金200万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400.00	-	150.00	目前此案已审结。正在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龙兴寺退还成都人人乐定金200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至2016年5月31日收到50万。
2008年3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桃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北大街二段23号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24,65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0年3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桃源公司14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桃源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付房产。2014年7月2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桃源公司合同并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的定金280万元与利息,经法院一审判决,判令桃源公司支付成都人人乐280万元。一审结案。	280.00	-	140.00	一审判决生效。	一审判决桃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28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140万元为基数,从2013年4月12日起至付清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为10,950元,成都人人乐已预交,桃源公司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成都人人乐。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0年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渡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渡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9月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前,但交付日到期后,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中渝燃气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已出,判决:中渝燃气双倍返还定金400万元。二审结案。</p>	400.00	-	100.00	目前此案二审已审结。	目前正在执行中。
<p>2011年3月2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润泽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7月1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润泽公司5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天津人人乐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润泽公司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天津人人乐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天津人人乐要求润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天津人人乐的主张,双方未上诉。</p>	1,000.00	-	500.00	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对方需双倍返还我司定金共计1,000万元。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6月3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湖南中联国际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中联公司位于永州市零陵中路868号中联国际广场地下负一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中联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但中联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联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700万元整。	700.00	-	-	已结案。	调解结案:1、中联公司返还长沙人人乐350万元定金,该款分5次付清:2016年8月10日前付50万,2016年9月30日前付50万元,2016年10月30日前付50万元,2016年11月30日前付100万元,2016年12月30日前付100万元。2、中联公司在2016年12月30日前另向长沙人人乐支付50万元利息。3、长沙人人乐撤回诉讼。
2012年7月18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恒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抚州市金巢大道西侧凤凰城三期地下负一层部分和C区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和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4年4月1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明恒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明恒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向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恒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	400.00	-	200.00	目前此案于2016年6月二审已审结。	一审判决驳回人人乐诉讼请求,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0年12月18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泰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富泰公司位于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三路与渤海七路交口中央公园项目部分面积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0月1日至2030年9月30日,房产交付时间为2013年10月1日,合同定金为200万元人民币。合同生效后,天津人人乐公司按照约定向富泰公司全额支付了合同定金。但富泰公司未如约交付房产,天津人人乐公司于2013年10月份向富泰公司发函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后虽确认合同解除,但未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天津人人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富泰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并承担利息及诉讼费用。	450.00	-	100.00	已撤诉	已撤诉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11年10月14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深圳人人乐承租明恒公司位于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兰大道与黄家湖西路交汇处龙祥商贸城酒店裙楼地上第一层(大部分)、第二层(大部分)、第三层整层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2月26日。合同签订后,深圳人人乐依约向永昌公司支付了定金150万元,但永昌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深圳人人乐交付房产,深圳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明恒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300万元整。	300.00	-	75.00	已撤诉	已撤诉
惠州店一楼部分区域业主袁惠强、杨捷才、赛炳坤、戴少雄、蔡锦林等五人,与人人乐集团公司履行租赁合同过程中就该区域的特别租金存在重大争议,该五人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特别租金差额部分及其滞纳金等费用仲裁案,请求裁决我司向其支付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间未足额支付的特别租金1,091,941.5元(965,058.22元 \times 110% \times 110% \times 110% \times 110% $-$ 321,000.19元=1,091,941.5元)以及滞纳金173,695.32元(按日1%暂计至2016年3月10日)、律师费3万元并承担仲裁费,上述费用合计1,295,636.82元。	129.56	129.56	-	已结案	公司根据华南国仲深裁(2016)D173号裁决已经支付特别租金1,091,941.5元、滞纳金173,695.32元、律师费3万元及仲裁费40,006元,上述费用合计1,335,636.82元,于2016年6月支付完毕。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公司推行消费积分返利的促销政策,顾客消费可按规定进行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商品,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于兑换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积分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2015年末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769.38万元。2016年6月末消费积分余额为538.84万元,尚未兑换的积分将在积分有效期内,按顾客依公司规定实际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计入兑换当期的损益。

3、其他：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为实施门店转型升级，公司决定自 7 月 20 日起，江西大湖之都店全面启动调整改造，改造期间，暂停营业。截至 2016 年半年报披露期，有关调整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利润分配情况：无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无

6、分部信息：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

(1) 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2016 年半年度公司关闭 2 家连续亏损且预期扭亏无望的门店，公司在门店改造缩小面积的调整中有 2 家门店存在损失风险，4 家门店损失合计 2,130.62 万元。

(2) 因前期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导致损失：本公司因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产生商场租赁合同纠纷，引致已支付租赁押金难以收回及其他损失。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支付的未开业门店商场租赁押金总额 16,796.63 万元，根据很可能损失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2,925.0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押金余额 12,496.63 万元，存在不能按预期收回的风险。

支付的未开业门店押金情况是：

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合计	计提的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已决议放弃门店商场租赁押金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未开业新店商场租赁押金						
其中：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					0.00	
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0.00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					0.00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重庆市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西永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750,000.00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惠州市迅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0.00	0.00	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29,250,000.00
(2)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未开业新店商场租赁押金				97,000,000.00	97,000,000.00	
小计			0.00	97,000,000.00	97,000,000.00	-
(3) 单项不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未开业新店商场租赁押金					0.00	
小计				0.00	0.00	
2、未决议放弃门店商场租赁押金	666,255.60	800,000.00	4,000,000.00	22,500,000.00	27,966,255.60	
小计	666,255.60	800,000.00	4,000,000.00	22,500,000.00	27,966,255.60	-
合计	666,255.60	800,000.00	4,000,000.00	162,500,000.00	167,966,255.60	29,250,000.00

(3) 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借 2015 额 06915 南山的《授信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亿元整的授信总额度，其中包括的各分项额度种类与金额分别为：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等值（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非融资类保证额度（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商业票据银行承兑额度（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额度调剂原则为：上述各子额度之间可以相互串用，但在任一时点，上述综合融资类额度项下信贷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本合同额度有效期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已使用银行保函额度人民币 1,020.00 万元整，银行承兑额度 1,350.00 万元，剩余信贷额度人民币 57,630 万元整。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72,226.88	100.00%	-	-	29,672,226.88	45,913,539.75	100.00%	-	-	45,913,539.75
合计	29,672,226.88	100.00%	-	-	29,672,226.88	45,913,539.75	100.00%	-	-	45,913,539.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9,115,202.04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59,409,437.50	100.00%	120,871.42	0.00%	3,459,288,566.08	3,272,696,225.62	100.00%	171,024.23	0.01%	3,272,525,201.3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3,458,584,107.18	99.98%	-	-	3,458,584,107.18	3,271,802,551.02	99.97%	-	-	3,271,802,551.02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825,330.32	0.02%	120,871.42	14.65%	704,458.90	893,674.60	0.03%	171,024.23	19.14%	722,650.37
合计	3,459,409,437.50	100.00%	120,871.42	0.00%	3,459,288,566.08	3,272,696,225.62	100.00%	171,024.23	0.01%	3,272,525,201.3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30,972.32	36,548.62	5.00%
1 至 2 年	9,588.00	958.80	10.00%
2 至 3 年	2,000.00	600.00	30.00%
4 至 5 年	30.00	24.00	80.00%
5 年以上	82,740.00	82,740.00	100.00%
合计	825,330.32	120,871.42	14.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见合并附注的相关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152.81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440,446,740.12	3,255,414,428.88
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	15,788,101.50	14,771,581.61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567,987.75	1,834,790.64
代垫款项	379,491.12	447,526.49
其他往来	227,117.01	227,898.00
合计	3,459,409,437.50	3,272,696,225.6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1,175,313,910.28	1 年以内	33.97%	-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436,401,586.46	1 年以内	12.61%	-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372,182,448.04	1 年以内	10.76%	-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215,895,619.88	1 年以内	6.24%	-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214,715,568.61	1 年以内	6.21%	-
合计	--	2,414,509,133.27	--	69.79%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合计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3,809,395.09			43,809,395.09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8,288,509.58			88,288,509.58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026,409.94			8,026,409.94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918,828.14			8,918,828.14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8,991.87			56,148,991.87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9,586,866.46			9,586,866.46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4,906,855.66			14,906,855.66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203,261.11			1,203,261.11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528,230.67			15,528,230.67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0,979,827.71			50,979,827.71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23,150,122.53			23,150,122.53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63,978.16			7,363,978.16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1,019,263.03			1,019,263.03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814,921.82			3,814,921.82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732,966.05			1,732,966.05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7,119.44			2,017,119.44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21,495,547.26			421,495,547.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3)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271,552.44	82,002,147.03	82,747,754.73	72,362,890.43
其他业务	2,548,401.46	-	1,510,873.10	-

合计	93,819,953.90	82,002,147.03	84,258,627.83	72,362,890.43
----	---------------	---------------	---------------	---------------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797,024.36	7,572,777.77
合计	7,797,024.36	7,572,777.77

6、其他：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8,011.60	2016年1-6月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5,468,011.60元，主要为关闭门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49,398.14	2016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449,398.14元，主要为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030,000.00元；收节能补贴100,350.00元；天津配销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330,526.68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76,500.00元；南宁青秀区促销活动补贴资金50,000.00元；收天津财政局零售业信息化建设资助款172,200.00元；深圳旧村改造景观工程补助117,727.34元；收经济促进局应急储备补贴款65,000.00元；收佛山价格调节基金及价格扶持款58,000.00元；其他零星补贴449,094.12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98,075.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17,998,075.37元。主要为赔偿收入4,750,321.71元；呆账处理收入11,751,303.71元；赔偿支出4,029,830.23元；其他零星损益5,526,280.18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97,024.36	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5,304.05	
合计	21,651,182.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0408	0.0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4%	-0.0133	-0.01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不适用

4、其他：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